

##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6）。

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备案手续，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了章程中个别条款的措辞（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职工董事一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职工董事一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